

经济学院补缓考安排及注意事项

根据复旦大学本科生缓考试行规定第二条：缓考成绩未通过者，不能申请参加补考，重修该课程。

注意事项如下：

- 1、补、缓考试时间、教室均已排定，严格按照考试日程表执行。
- 2、不得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带入考场，违者将以违反考场纪律处理。
- 3、学生参加补、缓考试，必须携带“一卡通”、学生证或身份证进入考场，未带证件者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- 4、学生考试结束交卷时，必须在考试安排表对应的姓名旁签名，反之成绩不予记载，后果自负。

经济学院各课程补、缓考具体安排

序号	姓名	学号	课程名称	课程代码	任课教师	考试时间	考试教室
1	沈星辰	17300276005	国际经济学	ECON110038.01	罗长远	2月26日 14:20-16:20	H6112
2	山中浩	17300696004	国际经济学	ECON110038.01	罗长远	2月26日 14:20-16:20	H6112

2018年2月20日

经济学院本科教务办